

My Love

爱，到此一游

石地 著

人生在世有爱足矣

一个人的生命里，擦肩而过的人有千千万万，有几个是知音？有几个是深爱自己的人？你路过我的野蛮与惊慌，做作与荒唐，你是那些丑陋岁月的容纳箱，你于我已经不是一段简单的情感...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爱，到此一游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一个人的生命里，擦肩而过的人有千千万万，有几个是知音？有几个是深爱自己的人？你路过我的野蛮与惊慌，做作与荒唐，你是那些丑陋岁月的容纳箱，你于我已经不是一段简单的情感，你是我含在嘴里的一颗糖，落进眼里没法糅的一粒沙，你蹑足而至的温柔是我最初的仪式和最后的爱情。有过爱断然不会后悔，当你老了想起青葱岁月是的甜言蜜语，那会是一种什么滋味，人生在世有爱足矣。

ISBN 978-7-89900-330-5

出版时间：2015 年 11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字 数：76000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330-5



目 录

第一章 给自己写的情书

美丽的约会

经典电话爱情

第一个吻我的男孩

不敢看他的眼睛

我需要的可能不是爱情

我“租”了一生最爱

姐，我真的喜欢你

天真、成熟、堕落的蜕变

第二章 爱你的坏脾气

虚惊一场的“三角初恋”

网上情人、现实情人我都弄丢了

爱只到此一游

S 和 K 的丑陋网恋

Game Over 的鱼

与“老公”的 N 种感情

缘分就在一刹那溜走

T61 次上的爱

“缘”于吉他的夏天

石台为媒

爱曾在三维体中遍体鳞伤

不想触动那感情伤口

难忘的爱情伤疤

爱情是一次牙痛

相同的手势

第三章 最美丽的误会

毕业，爱情画了句号

来世我穿红色长裙做他的新娘

悲情的狐狸和小男孩

有种感觉叫心痛

我爱那座孤坟

生命中没有第二个“五一”

第一章 给自己写的情书

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苦熬了三天三夜的信，终于写好了。我小心翼翼地把信捧起来，连着读了三遍，确定没有语病和错别字，才微微觉得有一点儿放心，可是我的心仍然跳得“怦怦”响。

说是信，其实应该叫做情书，是写给小梅的，她就坐在我前座。不知是从哪一天起，我发现自己竟然不知不觉地喜欢上她了。小梅是一个爽朗的女孩子；梳着马尾辫，黑油油的头发在脑后一甩一甩的，活泼可爱。

前天上课，我又望着她的黑发发呆，心里想着：她的头发真好看，她的声音真好听……这时，同桌“二猫子”突然重重地捅捅我。我猛地一惊，“噌”地跳了起来，原来是老师在叫我回答问题。我稀里糊涂地站了起来，又稀里糊涂地说了一通连自己也不明白的话，在老师的不满中，我面红耳赤而又稀里糊涂地坐下了。趁老师不注意，小梅悄悄地转过头，轻轻地对我说：“李小军，你发什么呆啊！”

我立刻低下头，心虚得不敢看她明亮的眼睛，生怕她看穿我的心事，幸好她扮个鬼脸又转回去了。

那一天是怎么过的，我一直不清楚。晚上，我在床上翻来覆去就是睡不着。一闭上眼，就是她转过头来对我说话的样子，耳边总是回响着她好听的声音：“李小军，你发什么呆啊！”

经过一个晚上的胡思乱想，我考虑再三，决定向她表白。我当然没有勇气直接告诉她我喜欢她，更不敢“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其实，像我这么一个老老实实的男生，暗暗地喜欢上前座的女生，心里就隐隐约约地觉得有些不对劲儿。我摇摇头，努力甩掉了那些不安的感觉，鼓足了勇气，决定给她写一封信，不，应该叫做“情书”！

情书该怎么写，我一无所知，只好写了又撕，撕了又写。一叠信纸撕得只剩三四页了，我写出来的字仍然抖抖索索，战战兢兢的。我在心里暗暗骂自己：“李小军，你真没用！又不是作贼偷东西，干什么这么紧张？只是写封信给小梅，给小梅啊……”

信，终于写完了，但只有两句。

小梅：

你是我的好朋友，可是我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我喜欢你。

另：下周六是我的生日，一起去东山公园玩，好吗？

——李小军

就这样的一封信，在我手里却仿佛有千斤重。我心里翻腾着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喜欢、害怕、紧张，又有点儿刺激。

我拿起一个白色的信封，准备把信装在里面，明天寄给她。班上的收信员是小梅的好朋友，信一定不会被别人拿走了。我用一直颤抖的手拿起笔，一笔一划地开始写地址。写完了才发现错了，应该写高一（2）班，我竟然写成了初三（6）班——那是我原来的班级。我把写错的信封揉成一团，又重写了一个，然后小心翼翼地贴上一张兔年邮票，因为小梅是属兔的，又在信封左下角画了一只小鱼。我把信放进书包，想想不放心，又夹在了语文书里。

第二天一大早，我站在邮筒边，稍稍犹豫了一下，但立刻定下心来，把信塞进了邮筒。

今天，信还在路上，明天，小梅就会收到了，她会说什么呢？生日那天，她会不会和我一起去东山公园呢……躺在床上，我的脑袋像灌了糨糊一样，思绪乱成一团糟，却没有像前几天那样魂不守舍了，倒是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小梅微微地笑着，慢慢地伸出手，轻轻地对我说：“我们去东山公园吧……”我正准备伸手，突然听见身旁一声大喊：“李小军，你这个不老实的小家伙！不好好学习，却和女生一起逛公园，看我不罚你做一个月的值日！”原来是老师在气急败坏地叫。周围不知什么时候冒出一堆同学，窃窃私语，指指点点。“二猫子”大笑大跳地说：“看不出，李小军！你和

小梅好配哦……”“臭小子！看我怎么收拾你！”妈妈高举鸡毛掸冲过来，我吓得大叫一声就跑，却不小心摔了个跟头。“啊呀……”我从噩梦中惊醒，大汗淋漓，心在狂跳，眼前一片黑。我仿佛听见小梅哭着说：“李小军，你是个坏孩子！”

我，害怕了。

我失魂落魄地去学校，走着走着打了个冷战。那封信，好像忘了封口！糟了，要是被其他同学看到，那不就……我顿时觉得芒刺在背。

学校里的气氛似乎和往常不大一样。检查校徽的同学格外严厉，老师也不像往日那般慈祥……“二猫子”笑嘻嘻地走过来，对我说：“有件好东西给你看看……”看他笑得贼兮兮的，我心里突然一惊：唉呀！不好，信该不会被 he 拿走了吧？我跳起来，扑过去，用力掰开他握紧的拳头，里面静静地躺着一块白色的橡皮。我顿时松了口气，如释重负地放开他的手回到位置上。我可没兴趣听他的絮絮叨叨：“我的橡皮，可是我叔叔从香港带回来的，擦得可干净啦……”

小梅来了！她没有像往常一样快乐地向我打招呼，放下书包，一声不吭的，显得有点闷闷不乐。我惶然：她收到信了吗？什么时候收到的？她生我的气了吗？她不会当众宣读吧！恐惧像一只魔鬼的手，紧紧攥住了我的心。喉咙又干又涩，我用力吞下一口口水，摇摇头，心想：不，小梅不会这么做的！

一直挨到放学，都没有发生什么事。抬起头，我想对小梅说再见，忽然我的心猛地提了起来！因为，收信员向我们这边走过来了，她看着我们这边，走过来了！我屏住呼吸，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她。她要把信交给小梅啦，小梅就要拆开信来看啦，结果会怎么样呢？我闭上眼睛，不敢往下想了。突然，我的脑子里掠过一念头：要把信抢回来！我微微伏低了身子，像一只伺机捕食的豹子，随时准备扑过去。我已经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不能让小梅看到那封信，为她好，也为我好。

“有我的信吗？”小梅微笑着问渐渐走近的收信员。

“没有！”见小梅望着她，收信员摇摇头。我绷紧了的神经顿时松了下来，转念一想：不对啊，信怎么还在路上走啊？应该寄到啦！不会弄丢了吧？

我站起来，背上书包，疑惑地想：信，也许要到下午才会寄到吧……没等我想出个好理由来宽慰自己，收信员从后边喊住我：“别走，李小军！有你的信呢！”我一呆：咦，谁寄信给我？不会是小梅吧！我不由得回过头，偷偷看了她一眼，却发现她正好奇地盯着我，似乎在问：是谁寄的信呢？我接过一个白色的信封，只看了一眼，顿时目瞪口呆。这不是前天我寄给小梅的那封信吗？邮票是我特地挑选的兔年邮票，信的左下角还画了一只小鱼呢！怎么会这样？

我仔细一看，信封上用抖抖索索的字，工工整整地写着：本市第一中学高一（2）班李小军收。

爱之鼠标：

感情是惟一永远有说服力的演说家；它是一种自然的艺术，它的法则是绝无错误的；头脑最简单然而面带感情的人，比没有感情的雄辩家更具有说服力量。

——罗休诃夫

美丽的约会

读中学时，我是一个性格内向又常常自卑的女孩。

高二那年，理科班一个长得很帅气的男孩扣动了我的心弦。我常常在操场上寻觅他的身影，每每看到英俊潇洒的他，我都会感到一种莫名的兴奋。平时不大喜欢运动的我，开始经常捧着一本书，坐在球场边，看他在篮球场上飞奔，默默地为他精彩的投篮喝彩，但没人知道我心底的秘密，我甚至从未向他表白过什么，只是站在那个情感的距离上，悄悄地喜欢着他。

有位诗人说过——喜欢不等于爱，却是通向爱的桥梁。在那个朦胧的花季里，那个青春洋溢的男孩，让我欢喜让我忧，几天见不到他，我心里就会空落落的……

没想到；那男孩像一阵风似的，突然从我的视野中消失了——他随父母搬到南方去了。他走得那样匆忙，永远也不会知道有个女孩曾暗暗地喜欢他。

也许那根本不算是我的初恋，可却是那样刻骨铭心，好长一段时间里，我变得更加寡言少语了，给人一副满腹心事的印象。年轻的班主任郑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里，关切地询问我怎么了。我咬着嘴唇说没什么，其实那会儿我难过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是的，我无法忘怀那个可爱的男孩。

我开始在课堂上走神，老师讲的内容有时根本不往耳朵里进，作业也常常丢三落四的，常常一个人面对着天空发呆。高二最后一次期末考试，我的总成绩跌到上学以来最惨的地步——全班倒数第七，最拿手的外语竟然只得了 59 分，让父母为我长吁短叹了好几天。

我也好几次提醒自己忘却那个男孩吧！但我真的难以做到，像宋词中所写的那样，常常是“才下眉头，又上心头”，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弄得我身心憔悴。

就在那个暑假里，我收到了一封来自长春的信，写信人是和我一样马上要升入高二的男孩，名字叫关歆。

关歆的字写得很漂亮，像郑老师写的，他告诉我他是看了我发表在《中学生博览》上的一首小诗，几经思索后才给我写了这封信，想要同我交个笔友。

落寞中的我，正有许多心事不知向谁倾诉呢，面对关歆的真诚，我没有丝毫犹豫，立刻提笔写了回信。很快，我们便成了无话不谈的笔友。

关歆似乎有特异功能，第二次来信，他就感觉我有很多的心事，说如果我信任他，可以告诉他，他愿意倾听，愿意帮我分担一些苦恼。

于是，我把积压在心底的秘密全都写了出来，一下子洋洋洒洒地写了七大张稿纸后，我竟感到一股莫名的轻松。

很快，关歆的回信便来了，如我期望的那样，他像一个老朋友，又像一位师长一样，与我探讨了男女同学之间的那些敏感话题。他告诉我，他也曾有过跟我类似的经历，也曾迷茫过，但很快在老师的帮助下走出了情感的误区。他说我的那些情感都是纯洁的、美丽的，都是应该珍惜的，只是不能让它们成为今后成长的一种负担，因为我们还很年轻，还有很多重要的事情等待着我们。

关歆的话，如一缕清风，拂去我心中的抑郁，让我恍然感觉到自己真傻，竟沉溺于情感的泥潭里，而忘了自己还只是一个高中生；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关歆还随信寄来了他写的几首诗歌，其中有一首《走过从前》，仿佛是专门为我写的，让我感到一股特别的温暖。

再开学时，我已从那段伤感的往事中走出，开始埋头复习功课。我和关歆相约每两个月通一次信，互相汇报收获，彼此竞赛，看谁进步得快。

本来基础就不弱的我，突然增加了一股动力，又采纳了关歆介绍的一些学习方法，成绩很快就提了上来。看到老师和父母满意的目光，我在心底十分感激关歆，我写信告诉他，我

很想见见他，当面向他表示感谢。他却在信中告诉我——要感谢的是你自己，因为这世界上没有谁能够打败你，除非你自己先倒下了。

渐渐地，关歆成了我崇拜的青春偶像，我越来越迫切地想见到他了。有一次，我甚至在信中说，他若是不能来，我就请三天假，去长春看他。他慌忙写信叮嘱我——千万不要去，如果我不听话，他就不认我这个笔友了。他又给我讲了钱钟书关于母鸡和鸡蛋的故事，告诉我只要知道朋友在远方关心着自己，去努力不让朋友失望就足够了。

虽说关歆的话不无道理，可我在内心里却真的想早日见到他，哪怕只是短暂的一次会面。就在我准备给他突然来一个惊喜时，他的信翩然而至——他说他要和我定一个美丽的约会，等我们都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他亲自来看我，还要送我一份特别的礼物，而现在我们要暂时中断任何联系，全力以赴地投入到学习中去。

这真是一个美丽的约会，我听从了关歆的安排，盼望着高考早日结束。

七月里，我又一次走进班主任郑老师的办公室，询问录取通知书是否到了。他微笑着问我：“还在等那个美丽的约会吗？”

“老师，你怎么知道？”我惊讶地望着郑老师。

“告诉你吧，你已经进入重点大学录取分数段，而你笔友关歆现在要如约送你一份礼物，那上面有真诚的祝愿……”

“你，老师……”接过郑老师递过来的一个精致的蓝封皮的日记本，我似有所悟。

后来，我知道了近在咫尺的郑老师，就是我一直在我心中感激的笔友关歆，他曾为我那段日子莫名的精神抑郁而焦急，为了我早日走出那片情感的沼泽，他委托自己在长春一所中学教书的大学同学，帮他寄给我一封封署名关歆的信件，帮我拂去心灵上的阴影，让我重新拥有了青春的梦想和激情。

那今生没有赶赴的约会啊，将永远的美丽深深地写在了我青春斑斓的记忆中。

爱之鼠标：

为了失恋而耽误前途是一生的损失。

——荷 海

经典电话爱情

这里说的是一个经典而又古老的爱情故事，故事中的男孩是我朋友的一个朋友，柳也是我朋友的一个朋友。这个故事是我摘抄下来的，免费送给你们——笨女孩，别介。

故事是这样开始的：男孩天天到柳的电话亭给女友打电话。男孩通常把电话筒贴在耳朵上，再一下一下拨出“1314520”这个号码。然后对着话筒说：“你好，我是小刘，我在这儿很想你，干吗想你？爱你呀，真的爱你！时时刻刻想着你，你知道吗？”

柳起先对男孩不是很在意，次数多了，柳把男孩子记住了。男孩子一进来，柳便把两台电话中的一台推给男孩，然后柳在心里冒出男孩子想要说的几句话来：“你好，我是小刘，我在这儿很想你，干吗想你？爱你呀，真的爱你！时时刻刻想着你，你知道吗？”果然，男孩一拨完号码，就说这几句。柳于是在心里发笑。一次笑过，柳还开口跟男孩说：“你真痴情。”

男孩说：“我真的爱她。”

柳说：“有人这么爱她，她真幸福。”

男孩听了，一脸幸福地走了。

过后，男孩还是天天来，很准时，电话也短，还是那么几句，男孩说完“时刻想着你爱着你”之后，又说：“你今天头上束了一块红手帕是吗？你把手帕结成蝴蝶状，真好看，你更美了。”

其时柳的头上也正束着一块红手帕，男孩子说这话时，柳伸手在头上摸了摸，等男孩放下电话，柳开口问男孩说：“她头上也束了一块手帕吗？”

男孩点头。

柳说：“你真的看见吗？”

男孩说：“看见了，我看见她头上像你一样也束着一块红手帕。

过后，男孩还是天天来打电话，在话筒前神情专注，一往情深。

转眼秋去冬来，天冷了，柳身上穿上厚厚的大衣。

这天，男孩又来了，拿起话筒把那几句话说完后，男孩又说：“天很冷，你穿上了大衣，是吗？但你还是很冷，我看见了，你嘴唇发青，你还要多穿一件毛衣。

柳听了，竟是一脸的感动。

柳在男孩走后加了一件毛衣，然后坐在那儿，发呆了许久。柳曾经说过，那女孩有男孩子这么爱她，很幸福。但这个幸福的女孩是什么样子呢？柳不知道。

柳很想知道。

这天柳把男孩常拨的电话号码“1314520”研究了一遍。她一遍遍在纸上画着这串数字。柳忍不住莫名的冲动，鬼使神差地拨了这个号码。让柳吃惊的是，话筒里传出一个清脆的声音：你所拨的电话号码是空号，请仔细核对后再拨。

不会吧，怎么会是空号呢，男孩每天都要拨一遍的。

柳再三再四地查询，得到的回答十分肯定，这是一个空号。

柳一切都明白了。

男孩还来打电话，仍拨“1314520”，然后一副痴情的样子。柳见了，眼睛湿湿地。

第二天，柳去了电信局，她请求把电话亭其中一台电话的号码改成了“1314520”。

隔天，男孩又来了。

柳的心怦怦直跳，男孩拿起话筒贴近耳边，并拨了号码。

立即，电话亭里另一台电话“嘟嘟嘟”地响了起来。

男孩一惊。

柳看着男孩，笑一笑，然后从容地拿起电话，柳说：“你说呀。”

男孩在短暂的沉默后，一脸惊喜地对着话筒说：“我爱你……”
其实那个男孩就是我，柳就是我现在的女朋友，呵呵！

爱之鼠标：

真正打动人的感情总是朴实无华的，它不出声，不张扬，埋得很深。
——周国平

第一个吻我的男孩

烟雨迷蒙，秋树摇曳，朦朦胧胧的远山，被迷迷蒙蒙的雾裹着，只看见朦胧的山隐约的轮廓，像一位被轻柔白纱裹着的少女，隐约的身段朦胧地透出来，像甘露一般甜美，又像细雨一样无奈……一种让人深思的感觉，令人刹那间思绪万千，朦朦胧胧的画面与朦朦胧胧的感觉缓缓地蔓延开来，滋润着我的心田……

那个秋雨迷蒙的早晨，我身着一件洁白的轻纱长连衣裙，披着长发，漫步在山间，只为了寻找那种浪漫的感觉和追忆从前……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山花依然烂漫，野草依然青绿，一片碧绿的田野，似一块碧绿的翡翠，一片碧绿的涟漪……我凝望着，细细地品着淡淡的圣洁的心境。一切，真的是那样美好，一种说不出的情感浸漫着我的心。或许，这，就是浪漫；或许，这，就是人生所追求的最高的宁静、平和的境界……我真希望时间永远停留在这一刻，让我永远拥有这一切……

时间，悄悄地过去了，我就这样凝望了许久，一动也不动，像一座雕像，凝望着远方……突然间，寒意袭人，我感到很冷很冷，禁不住打了一个寒颤。忽然间我感到一阵暖意，我没有回头，仍然沉浸在那美好的心境里，身后却响起了一个阳刚气十足的声音：“为什么穿得这么单薄？”我浪漫地说：“为了寻找一种感觉，一种心境，也为了追忆从前。”“好浪漫，像在吟诗。”“我就是为了追求浪漫。”“那么，浪漫的白衣女孩，能与我交个朋友么？”我回过头去，向他微微一笑，问：“为什么？”他说：“不为什么，只为这种感觉。”我们相视而笑。

浪漫的开始，我们一见如故。我们谈起了文学、理想与人生，谈起了学校、家庭与未来……他侃侃而谈，有一种非凡的风度；我滔滔不绝，有一种冷漠的骄矜。我饿了，他带我去摘野果；我渴了，他带我去找山泉……我跟在他身后，像是他娇宠的小妹妹。其实，他比我大不了多少，只不过他比我高大多了。这时，对于他，我竟有了一种依靠的感觉，我对自己说：“我们只是朋友而已。”就这样，直到太阳西落，他约我明天到这里来，他说如果天气好的话，他就带我去放风筝。

第二天却偏偏没有风，天好像很晴朗，他说捉鱼来烤。我惊叫：“秋水寒得扎骨头啊！”他却毫不在乎地说：“我一年四季都洗冷水的，况且这里的水很浅，还不到膝盖哩！”我没吭声，心里却很佩服他，我连早上用冷水洗脸都怕呢！只见他挽起裤管，轻而易举地抓了几条鱼抛上来，鱼上岸后还活蹦乱跳的，我连忙跑过去按住，鱼尾劈里啪啦地甩动，弄得我满脸都是污水，真是狼狈不堪。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羞红了脸。这时他跳上岸来，手指插进鱼鳃里，把鱼提了起来。我紧紧地捉住一条鱼，跟着他到树林里捡了些柴点着，就把鱼放在上面烤。他却拿过鱼把鱼内脏全挖出来，再放些盐，甚至还放了些姜和葱花。原来他早已准备好了。一边烤鱼我们一边交谈，我对烤鱼很感兴趣，跟他谈话的时候竟有些心不在焉，心想：烤鱼应该是很鲜美的吧？我还从未吃过烤鱼呢！……我正想得入神，一阵沁人心脾的鱼香钻进了我的鼻子，我禁不住拿起鱼咬了一大口，果真鲜美无比！我觉得我这一辈子从没吃过这么好吃的鱼。我正吃得津津有味，猛然间看见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盯着我，我脸微微一热，心慌慌的，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地对他说：“为什么不吃鱼呀？这鱼很好吃呀！”他支吾了一阵说：“我喜欢看你吃东西的样子……”我没想到他会这么直率，心里更慌了，连忙说：“你老盯着人家吃东西，人家怎么好意思吃呢！”他好像也意识到了，为了掩饰，他也低下头吃鱼……

以后的日子里，我们玩得很开心，惟一尴尬的是，有好几次他都差点忍不住想要抱住我，可每次都被我巧妙地躲开了。我心想：难道男女之间真的不能有纯洁的友谊吗？我要不要避开他？万一陷入感情的漩涡呢？……但后来我又想：我又不是在这里住一辈子，再过几天就要走了，到时候就不会再见到他了，有什么担心的呢？但一想到快要离开他，心中竟有一种

不舍的感觉，我竟然有点儿依恋他？天啊！不可能，我不能这样下去了。否则，后果可能会真的不堪设想……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对他很冷漠，他似乎很痛苦，有好几次想对我说些什么，但后来终究没有说出来。

再过几天我就要走了，他约我在山顶见面，我依旧很冷淡，但心中却有些不忍，我这样对他是不是有点太过分、太残忍了！我知道他真的很喜欢我，但我不能呀！我真的不能！在父母的眼中我是一个听话的乖孩子，在老师的眼中我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我怎能陷入他们口中常说的“早恋”的沼泽呢！不能！我真的不能！我只能在心中默默地对他说：“对不起，请原谅我吧！”令我心慌的是，我向他说明我就要走的日期，他竟用含泪的眼睛盯了我许久，那时我真的懂了，我害怕这种令人心惊的沉默。我低着头，不敢对视那双眼睛，但那痛苦的眼神我永远也忘不了。许久，他仿佛下了很大决心似的将我猛地拥进了他的怀抱，我想挣扎，但他的手臂将我牢牢地锁在他的臂弯里，我全身好像有一股电流穿过，禁不住颤抖起来。忽然，他松开了双手，我忍不住仰起头想看他的眼睛，他却低下头，把他的唇贴在我的唇上。刹那间，我的脑中一片空白，似乎晕眩起来，我想反抗，但是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我的泪如雨下，他的唇迅速离开我的唇，去吻我的泪，一边喃喃地说：“对不起，我无法忍受，我爱你，我爱你……”我的泪更多了。

我知道，这一生我是无法忘记的了，他是第一个吻我的男孩，也是第一个拥抱我的男孩……

那天，我们从天明坐到黄昏，夕阳落了，血红的晚霞布满了整个天空，我们不得不分离，我不忍对他说再见，也不忍见他痛苦的眼神。最终，他还是对我说：“你走吧！……”我听出了依恋、无奈和伤痛。我不忍心走，但又不得不走，我离开了他的怀抱，顿时觉得很冷很冷，我走了几步，回过头，看到他伤痛与不舍的眼神，我的眼睛蓦地模糊了，我飞快地跑到他跟前，踮起脚尖儿，轻轻地吻了他一下，然后飞快地跑远了，他大声地喊道：“我等你……”声音在山中回荡，一声声的“我等你”几乎将我的心震碎，我不忍回头，心中默默地说：“别了，再见了！”我一头扎进了黑黑的夜幕中。无声地，我又流泪了……无声无息的，像那迷蒙的秋雨……

爱之鼠标：

爱情是叹息吹起的一阵烟；恋人的眼中有它净化了的火星；恋人的眼泪是它激起的波涛。它又是最智慧的疯狂，哽咽的苦味，沁舌的蜜糖。

——莎士比亚

不敢看他的眼睛

高一，我的日子很黯淡，情绪是很低落的，心在伤感的溪流里漂流。任何人或事物都不可以使我快乐，而一片落叶的飘零，一缕红霞的消逝却令我感伤不已。而那一段日子，家里灾事不断，父母根本无暇顾及我，家里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我情绪的弦绷得紧紧的，易躁易怒易伤心。我知道该如何排遣那深深的孤独和伤感，以前便被称为“书迷”的我，于是更以成倍的精力和热情投入书海中，大量阅读各类书籍可以暂时忘却一切烦恼。

坐在教室里的我，只对文史之类的课感兴趣，在数理化的课上，我常是神思飘忽的，只有考试时苦读几天，当然成绩不会顶呱呱叫，但也却能应付过去。我独来独往寡言少语，只有办板报时当指挥。其他女孩子三五成群，叽叽喳喳，我从心底里厌恶。现在想起来真是没有理由的。

忘了从哪天开始，我感觉到总有一双幽幽的眸子随着我，在课堂上，在走廊里，在操场上，在放学的路上……而当我顺着感觉望过去，那双眸子却悄悄而又匆匆地逃开了。有时，他来不及躲，我便会捕捉到他眼里那一抹纯净——没有一丝杂质，很感动人的纯净。尽管他被人称作“美公子”，但我对他好感甚少，他机敏却不好学，平时与一帮哥们儿上天入地，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私下里我早已把我们放入不同类型的格子里，我只是奇怪像他那样的人眼中怎么会有那样美丽的光芒。那时的我，孤僻冷漠，封闭得严严实实，任何人都走不进来，包括父母。灰黯的心绪使我没有兴趣顾及他那双感人的眼睛。

一天早晨，我如往常一样漠然地匆匆赶入教室，到座位上了才蓦地惊觉我的同桌变成了个男孩，竟然是他！我站在那只会瞪着他。他对一脸惊诧的我笑了笑说：“今后我们便是同桌了，请多帮助。”见我愣愣地，又补充：“这是老师安排的。”一堂课我一句也没听进去，课后忙去找年轻的班主任。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说：“这是他的要求，他希望你帮助他提高文史成绩。”“我不和他坐，调换座位也得征求一下我的意见，看我愿不愿意接受一个新同桌。再说，并不是和我同桌他的成绩就能提高的……”我并不是很厌恶和他同桌，为了老师的“若有所思”，为了他的自作主张，我的倔劲莫名其妙地冒了上来，我觉得自己像个傻瓜被蒙在鼓里，想起刚才同学们揶揄的表情，我才恍然明白。

回到教室我便换到了前座；至今仍记得他极为失望而又困惑的眼睛。第二天，他也换到了前座，我又换到后座，看都不敢看他的眼睛，他也又换到后座；我又换到前座，来回几次，他便停止了。自此他上课更不专心，老趴在桌子上，老师批评他，他便顶嘴。一次物理课上，老师一个粉笔头丢过来，吓了我一跳，气冲冲的老师指着他说：“你在看谁，啊，在看谁！”全班同学的眼光一下落在我身上，我“唰”地红了脸。我自认我并没做错，我固执地认为，早恋是愚蠢的。如果我理睬他，发展下去，结果会怎样呢，我那么做对他也是好的，可我却不敢看他的眼睛。

日子一天天滑过去，他更加玩世不恭。学校终于找了借口将他们眼中的“混世魔王”开除了。那时，我们已经分班。在我们教室门口，他被开除的那天，我看见他那双寻觅的眼光中的纯净和哀伤，那一刻我心里灌满了说不清的沉重，只呆呆地盯着他，直到上课铃声响。

繁忙的课业不容我有更多的时间去难过和思想，我很快使自己平静下来。直到有一天，一个曾和他同桌的善良女孩告诉我他是个外表浪费内心丰富的好男孩，他的笔记本上有一页写满了我的名字时，我的泪便汨汨而出。这时我已参加工作，正在感受人际的复杂和人生的无奈。他那纯净美丽的眼光总在我疲乏的时候出现，给我一点慰藉。可是，他在哪儿，听说他去了外地，他可知道一位曾那样轻描淡写拒绝他，伤害他的女孩在自责，在内疚。

我现在才知道，我是喜欢他的，他是我生命中第一个为我所喜欢的男孩。

爱之鼠标：

不能使你发奋的爱，不如不爱。

——拿破仑

我需要的可能不是爱情

怀大我两届，是大学校园里非常有知名度的人物。倾慕他的女孩各式各样，可我却始终是他的惟一。

初识怀时，正是刚入学那会儿，在偶然的会下相识，后来就相恋了。事后怀向我坦白，那所谓的“偶然”，不过是他的蓄意制造罢了。我对这些都无所谓，因为我知道我是爱他的，爱他的谈吐，爱他的思维，爱他的一切。

每当我傻傻地问他：“你爱我什么？”，他总淡淡地一笑：“漂亮。”虽然我很希望他能再多说些什么，可答案却永远只有这两个字。

怀的家庭相当幸福，美丽的母亲、博学的父亲，每当我聆听着他谈及有关他家庭的一切时，我就开始幻想着彼此美好的未来。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的过去。一天清晨，我到校时，忽然发现所有人都在谈论一件事：怀不见了，他就像一缕轻烟无声无息地消散了。顿时，各种各样的故事传入我耳中。有人说，怀举家移民美国了；有人说，怀的父亲替他托路，转进了一所全国重点院校。总之，怀为了更好的生活与我不辞而别了，我不得不独自去面对这突如其来的一切，以及那些曾爱过怀的女孩们的嘲讽。

幸好，不久以后，因为父亲的工作关系，我转学了。我决心好好学习，永远忘了怀。

我努力使自己变得出类拔萃，不再仅仅是漂亮而已。我毕业了，人也不再孤独，身边随时都会出现甘当“护花使者”的男孩。可是，我无法爱他们，因为他们和怀相比，在我心里的怀显得更为优秀。

有时，我也会问我的“使者”，爱我什么。答案有很多，却没有一个和怀的一样。每当这时，我就深深意识到了一点：我永远也不可能忘记那个不辞而别的人了。

这天，相当特殊。所有的男孩像约好了一般，都因事而不能来“护”我。少有的清静，我便随意地沿着街道向前乱逛。

不知不觉，来到了一家 KTV 门口。不远处有几个男孩，穿着夸张，表情轻佻。对这些人，我一向十分鄙视。而当中有个人：一头黄色的长发，熟悉的身影？

是怀！

我愣住了。

而他似乎在我发现他之前就已经看见了我，我震惊的神情同样没有逃过他的双眼，我像着了魔般呆呆地看着他。

“哥们，那儿有个漂亮小姐在看你。”显然察觉到我的不止是怀。“是看你吧。”

我的泪水不住地流了下来，是怀！他的声音虽然变得低沉了许多，可我敢肯定，那是我所爱的人的声音。

“走吧，小英她们还等着呢。”怀的语气似乎有点不耐烦。对于我，他根本看也没看一眼。

那群人吵吵闹闹地走了，我却一下子不知何去何从。

以后几天，我始终在想，怀为什么会变成那样？那个小英又是谁？

随着父亲在事业上的如日中天，家里的条件越来越好，而与我门当户对的男孩也越来越难找。总算让母亲觅到了一个既优秀又颇有家底的，他的名字叫峰。于是，便有一场相亲。

峰很直率地对我说，他反对相亲这种事，今天是因为父母之命才来的，可他并不反对多认识一个楚楚动人的女孩。因为我的漂亮，他也很喜欢我。他使我想到了怀，而他的优秀使我不自觉地投入了这第二次恋爱。

一天，我和峰在露天咖啡馆商量着快要到来的未来，怀又一次出现了。

他身旁，一个女孩边流泪，边拉着步行匆匆的他。他们很快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当然也包括我和峰。

“别抛弃我，我真的不能没有你！”那个女孩疯了一般地叫喊道，我一阵心痛，仿佛看到了当初的自己。

“我只不过把你当成妹妹罢了，你放手。”怀很残忍地打开那个女孩的手。

我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了，猛地站了起来，坐在对面的峰惊讶地望着我：“你认得那男的？”

“你和怀是什么关系？”他这话一出口，我就震住了，他怎么也会认识怀？

“他是我的初恋情人。”我有些迟疑该不该告诉他。

“你怎么也知道他？”我急急地问。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他是我姐夫的儿子。”

经他解释，我全明白了。怀的父亲爱上了他美丽、年轻的助手，并且那个女孩还有了他的孩子。为此，怀的父亲抛弃了怀和他母亲，那个年轻助手就是峰的姐姐。

原来那段时候怀的神秘失踪，并不是转学，而是自暴自弃了。更可悲的是，不久以后，怀的母亲因为疾病永远地离开了他。

最敬爱的父亲背叛了家人，最慈爱的母亲与世长辞了，还有什么比这更令怀伤心的。

望着马路对面那个颓废的怀，我忍不住冲了过去。

那个女孩因我的突然出现也为之一愣，随后，她疯狂地抓紧我：“是你勾引怀的吗？我要杀了你！”我被她抓得好痛。

而此时，怀却事不关己一般，掏出了一支烟。

那个女人不停地骂着我，仿佛我真的对不起她一样。猛地，她举起手对着我的脸就是狠狠一拳。

我被她击中，顿时，左颊一阵巨热。怀见此情景，立刻丢掉烟，冲上前来，一把抓开那个女人：“你这疯子，你再不离开，我就真的不客气了。”不知是因为那女孩太爱怀了，还是怀吓到她了，她竟哭泣着跑开了。怀望着我，眼中的神情相当复杂。

“茵，没事吧？”不知何时，峰从咖啡馆跟了过来。怀见到他，不禁冷笑了一声，眼中的复杂，转而成了一种忿恨。

他扫了我一眼，对峰露出一个优雅的笑容，冷冷道：“原来抢别人的爱人是你们家的遗传病。”说完便转身而去。

峰把我送回家，可他却意识到，他是永远也无法驱走我心里的怀了，他提议解除婚约。我惊惶失措地告诉他，怀只是我的初恋情人，我只是希望怀能放弃那种颓废的生活，能够重新振作起来。

峰告诉我，怀虽然恨他的父亲，可是因为他的无所事事，他不得不常常向他父亲伸手要钱。

“因为怀不会用卑鄙的手段去获得不属于他的东西。”这我很清楚。峰看了看自信的我，继续他的诉说。他认为，只要能知道怀什么时候去向他姐夫拿钱，我就可以和怀见面了。

那天，并没让我等得太久。在峰他姐姐的家门口，我总算见到了怀。他对我冷冷地笑了笑，并没有躲避的意思。

“你欠我一个解释！”我开门见山。“是吗？”怀的语气中满是不屑。其实，我早就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了，因而，无论他是什么态度，我都要把话说完。“怀，当初为什么不让我分担你的痛苦，而要不辞而别？”

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慢慢点燃嘴中的烟：“这对你并没有什么呀，更何况，你现在不是找到意中人了吗？”

“没错，因为你抛弃了我。”我回答道。

他看了看我，语气一下子变得十分严肃：“那也就是说，你仍爱我？那就为我放弃峰吧。”对于他的这番话，我实在是感到措手不及。

他又笑了，这回笑得有些肆无忌惮，让人恐怖，“你犹豫了，像我这样一个没用的男人，谁会接受呢？你父母会吗？你的亲友会吗？最重要的，你自己呢？”

我被问得哑口无言，怀继续说道：“当初，你爱我，是爱我的优秀。而我们再次见面时，你的眼中只有厌恶，你所爱的不过是当初那个优秀的我。让你知道我的悲哀，除了同情，你不会给我其它的了。因为，从头到尾你都没爱过谁，你爱的只是‘优秀’两个字罢了。”

我倒吸了一口气，没想到他比我还了解我自己。“知道吗？我仍然爱你，因为你仍然美丽。可当你变老了，变丑了，我会毫不犹豫地抛弃你，就像我父亲一样。”他抽了口烟，“因而，别再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还有，有我父亲同情我就够了，无需你多费心了，我还有事。”他转过身，挥挥手道：“美人，别了！”

望着怀远去的背影，那个陌生的身影，那个我不再爱的身影，我无话可说。我只想快点回到峰的怀里，告诉他我的答案：我会永远地忘记怀。因为我喜欢优秀的男孩，而峰正是我所需要的。

很感谢怀，他让我知道了自己真正想要什么，的确，什么也不能代替爱情。可当爱情不再是爱情时，爱情可能是任何东西——是才，是貌，是一切你所需要的——反正，它不是爱情。

爱之鼠标：

现在在一起，可能在一起，即将不在一起的恋人们，记住我这句话：爱，原来就为的是相聚，为的是不再分离；若有一种爱是永不能相见、永不能启口、永不能再想起，就好像永不能燃起的火种，孤独地，凝望着黑暗的天空。

——席慕容

我“租”了一生最爱

在大学里，我的罗曼史有着与众不同的地方，那就是我的女朋友是“租”来的，但我却找到了一生的最爱。

自9年前父亲去世后，母亲含辛茹苦把我们兄弟俩拉扯大，不到16岁的弟弟在我升入高中时便辍学打工了，母亲为此流了几夜泪。直到我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母亲才露出从未有过的笑容，她把家里的大半积蓄拿出来给我说：“伢崽，城里不比咱乡下，吃穿不如人就被别人看不起，以后谈对象就难……”

自从见到李杰温柔如花的女友后，要强的母亲对儿子又多了一份希冀，她更加没日没夜地劳作，同时写信劝我在大学里遇到合适的就谈一个，不要像我表哥博士生找个体户素质差得不行。

但我怎能比得上李杰呢？他的父亲承包了一个茶场，是我们那儿有名的“李财神”，李杰在那所学校里钱花得如流水，社交面很广，不少女孩为他所倾倒。而土里土气的我只知道趴在图书馆里看书，到大二结束时，我们班上只有我还是快乐不起来的单身汉，在一同进入大学的7位老乡中，似乎只剩下我和见到男生就脸红的兰兰让一个个美丽的双休日变得空空落落的。

正当我为自己的形单影只而烦恼时，过度劳累的母亲却病倒了，但是她还是坚持写信暗示我谈朋友不要怕花钱，并偷偷地把弟弟打工给她治病的钱寄给我。收到信和汇款单后，我的心在滴血，那个没有星光的晚上，我一个人跑到学校旁的沙湖边痛哭了一场，我发誓不要母亲失望……

国庆节那天，我们7位老乡相约一起到外面去潇洒一回。兰兰自然也来了，她穿着一套洁白的运动服，在蓝天白云下快活得像一只白天鹅。在我诚惶诚恐的邀请下，我和兰兰还有另一位女老乡小莉照了一张三人的合影。

后来，没想到那张照片竟然给我带来一生最感动的爱情喜剧。故事缘于弟弟的一封信，他说已经病了两个月的母亲仍不见好转，怕吃荤，四肢无力。但我却一直蒙在鼓里，我还连续收到母亲的三张汇款单，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将那张合影寄给母亲，我在信上说：“妈妈，最左边像一只白天鹅的兰兰是我的女朋友，以后你就别给我寄钱了……”这个美丽的谎言果真给母亲带来了莫大的慰藉，她收到照片后一有机会就拿出来给别人看。

“照片事件”之后，我觉得很对不起兰兰，甚至我觉得我很“卑鄙”，心里愧疚不已。以至于在校园里看见兰兰远远走来，我便像逃命一般躲开，我几次想向兰兰道歉，可哪有勇气开口呢？

寒假正准备回家，弟弟一个电话把我击蒙了，可怕的“癌”字竟和母亲联系起来了，顷刻山崩地裂，我甚至拿电话的力气也没有，泪水吧嗒吧嗒地落在桌子上。弟弟要求我回乡时一定要带上“女友”兰兰到城关县医院里看望母亲，否则她会死不瞑目的。天啊，我该怎么办？我不能失去母亲啊，病中的母亲怎能被那个谎言伤害呢？我的眼里流出来的不再是泪而是心中的血。室友们纷纷为我出谋划策，最后大家一致认为最好是花些钱“租”兰兰一起看望我母亲。这简直太荒谬了，但想到母亲已经到了生命弥留之际，我只好默认大家的主张。再说兰兰的家乡就在城关里，碍着老乡的面子她也许会答应的。

那个黄昏风很大，我约兰兰到学校旁的湖堤上散步，我暗暗发誓，等走到堤中间，一定要开口。

兰兰穿着很单薄的红绒外套显然有些冷，而那段越来越短的堤坝使我充满了不安、焦急、渴望，甚至恐惧，兰兰那双清澈的眼里充满了疑惑地看着我，我立刻像失败的战俘一样低下了头。最终我以“请原谅”三个字开始了自己的叙述，兰兰听完母亲和那张照片的故事后，双眼睁得很大，而我这时竟像小孩似地呜呜地哭了，等待着兰兰暴风骤雨般的怒吼……

兰兰没有怒吼，更没有骂我“卑鄙”，而是平静地说我不该用那张照片来制造谎言，这无私的宽容竟使我嚎啕大哭起来。兰兰慌忙许诺愿意帮助我，劝慰我不要太伤心。这荒谬的请求竟没有遭到拒绝，我心中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很认真地说：“兰兰，谢谢你，我会给你 200 元钱的报酬的。”兰兰颇为生气：“谁希罕你的钱……我仅仅诚心帮你而已，不过，我可不真是你的女朋友……”她的脸“刷”一下子红了，我看她时，发现她的眼里也有一层模糊的水雾，一段美丽的友谊从此开始了……

我和兰兰在县城下车后，立即赶往医院，不久前做完肝部切除手术的母亲见到令人炫目的兰兰时，惊喜得要为她拿水果，兰兰连忙阻止母亲，说：“伯母，您好好休息吧，不要太客气了”。母亲的脸上出现了一丝血色，她在兰兰的扶持下重新躺好，而我的心却被兰兰甜甜的一声“伯母”融化了。兰兰没有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就回家了。第二天，她提来了一大塑料袋苹果、柑橘，感动得母亲几乎流下了浑浊的泪，在医院护理母亲的堂姐说我有好福气，找了个好女朋友。听了这些话，我心里酸溜溜的，真愿一切是真的。

由于兰兰家离医院不远，她以后就经常来看望母亲了，不时地带来水果、补品之类。大年三十那天，兰兰大清早披着一身雪花送来一大罐莲子鸡汤，还邀请我们去她家过年，这在乡下叫人简直不敢相信，母亲在连连说“不”的同时从床边摸出 250 块钱，要我给兰兰买套衣服，兰兰说啥也不同意，说钱该留着让母亲买补品用。

兰兰给母亲带来无比幸福的感觉，她一天比一天地好了起来，令人吃惊的是医生在几次检查中竟没有发现母亲内脏有癌细胞了。这样，正月初六的上午，我们兴高采烈地拥着母亲走出了医院。细心的母亲却怅然地问：“兰兰怎么没有来？”兰兰这时偏偏患了重感冒，我告诉母亲兰兰今天不能来了。但当我们所乘的公汽驶出车站时，我却看见兰兰拎着一大包东西匆匆地赶往车站，“妈妈，你看！”母亲和我的眼眶立刻湿漉漉的，看，兰兰今天改口叫我母亲“妈妈”了，我心里感动的不知说什么好，只好向兰兰招手……

回家后，母亲嘴里常常念着兰兰。不久，我们村里的人知道我有一个既漂亮又心眼好的女朋友。而我，只盼望着快点开学。

开学后，母亲精心准备了一大包柿子干叫我带给兰兰，并叮嘱我一切要顺着兰兰。说来也巧，我刚跨入校门就碰见兰兰和一群女生在一起，我拿出柿子干，兰兰接过后十分感动：“你母亲真好……”她立刻红霞满面了，这时，我对兰兰的感觉跟以前已经不大一样了。

兰兰的生日到来了，我按照母亲的意思想给她买一套好点的衣服，却被兰兰阻止了，她说我应该送给她最纯洁最高尚的礼物，我明白兰兰的意思，于是我骑着一辆自行车跑到市郊几十里外的一座山上采摘了一大抱清秀的兰花，看到我的手臂被荆棘划破了好几道血痕，兰兰手捧着兰花感动得不停地抽噎：为什么偏偏跑那么远去摘花呢？我说只有这样才能让一个人明白摘花者的痴痴情怀，兰兰再也忍不住地扑到我的怀里，她说得很动情：“阿诚，其实，那天在湖堤上我就真心想做你的女朋友……”

我的故事就说到这里，至于后来吗，还是留给朋友们去猜吧！

爱之鼠标：

爱情在法国是一幕喜剧，在英国是一幕悲剧，在意大利是一幕歌剧，在德国是一幕闹剧。

——布 莱